

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提名及評審細則 2015.01.29 制訂

一、為妥善辦理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提名及評審工作，特依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提名及評審細則」(下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本獎於每舉辦年度之一月份，寄發邀請函，邀請具提名資格之個人及團體協助提名。六月底為接受提名截止日。九月底為評審截止日。十月份舉行贈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
三、下列人士或團體具協助提名資格：

1. 國內外學術機構。
2. 國內非政府組織。
3. 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。
4. 歷屆本獎得獎人。
5. 社會公正人士。
6. 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委員。

提名人不得提名本人。

四、為評審本獎，由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評審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事蹟，仔細評量，深入瞭解，擇其上選為預定得獎人，連同評定書送請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

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
五、 得獎人獲頒獎金、獎章及評定書。

六、 本細則經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